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